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錦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9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錦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「一番賞海賊王-凱多公仔」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、3行所載「自用小客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車」、第4、5行所載「徒手竊取放置在竊取機檯上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徒手竊取放置在機檯上方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許錦祥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尊重，擅取他人之物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盜所得財物價值、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竊得「一番賞海賊王-凱多公仔」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0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
03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09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彭品嘉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